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蘇怡帆

電話：22289111+35252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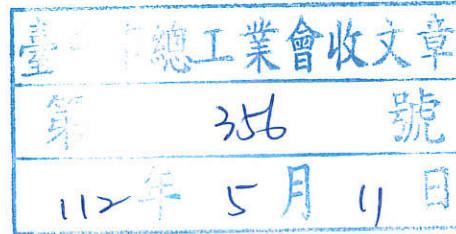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20116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勞動部以112年4月28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廢止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令、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令及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檢送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28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B號函辦理。
- 二、為使貴單位所屬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訂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熱 秀 蘆 尋 市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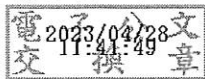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20147881B_doc5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令、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令及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廢止，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二科)、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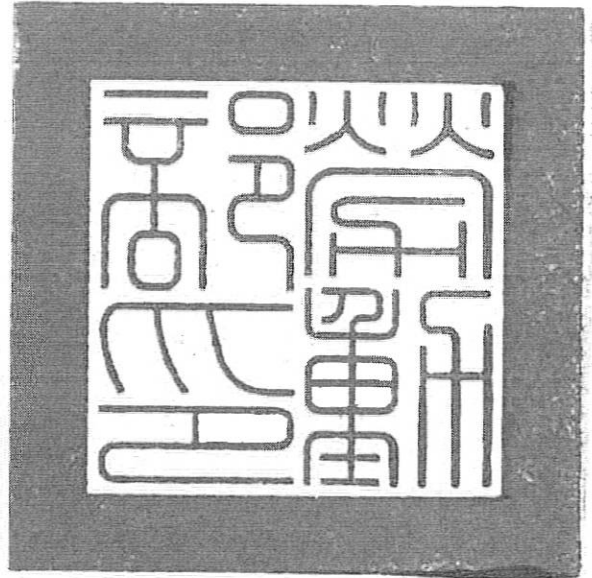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
附件：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勞動條二字第一一一〇一四〇四三四號令、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一一〇一四〇四一一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勞動條二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七五九一號令，並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